

文藻外語大學學生參加各項課外活動表現績優獎勵辦法

91 年 03 月 09 日行政會議通過
91 年 03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95 年 04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95 年 12 月 1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96 年 12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97 年 12 月 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0 年 10 月 04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0 年 11 月 25 日經校長核定通過
101 年 12 月 11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102 年 01 月 15 日經校長核定通過
102 年 7 月 29 日學生事務會議修訂通過
102 年 08 月 08 日經校長核定

第一條 為鼓勵本校學生參加課外活動，藉表揚傑出學生團體及個人，以強化團隊精神，樹立優良校風，增進學校榮譽，特訂定獎勵辦法。

第二條 獎勵項目：

一、參加校外課外活動競賽績優獎學金：

(一) 學生團體、個人經學校推薦參加國際性、全國性或區域性之各項課外活動競賽，榮獲佳績者，除依規定敘獎外，另依參賽隊數、人數等要件核發獎學金。

1. 國際性

- (1) 獲第一名或最高榮譽者，獎學金最高新台幣貳萬元。
- (2) 獲第二名或次高榮譽者，獎學金最高新台幣壹萬伍仟元。
- (3) 獲第三名者，獎學金最高新台幣壹萬元。

2. 全國性

- (1) 獲第一名或最高榮譽者，獎學金最高新台幣陸仟元
- (2) 獲第二名或次高榮譽者，獎學金最高新台幣伍仟元。
- (3) 獲第三名者，獎學金最高新台幣肆仟元。

3. 區域性

- (1) 獲第一名或最高榮譽者，獎學金最高新台幣參仟元。
- (2) 獲第二名或次高榮譽者，獎學金最高新台幣貳仟元。
- (3) 獲第三名者，獎學金最高新台幣壹仟元。

(二) 申請時間得依活動事實於當學期隨時提出，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經相關權責單位審核之；於學期末或寒暑假期間公佈得獎者得於次一學期申請。

(三) 參加同一項目（含系列）之競賽，以最高榮譽申請，且同一學年以二次為限。

二、個人課外服務績優獎學金：

(一) 前一學期擔任學生社團組織幹部(不含各學制新生)，熱心公益且表現優異，其學業成績 70 分以上、操行成績 82 分以上、體育成績及格者，經師長、學生社團或組織推薦。由課外活動指導組進行初選，再由學生事務長、系主任三分之一代表共同遴選之。

(二) 每學期最多 25 人，每人獎金新台幣 3,000 元。

(三) 每學期開學四週內申請，並應檢附個人上學期成績暨指導老師/推薦人書面意見。

第三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